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4.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0. EZ99990其他工程業。
21.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3.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2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4.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 35.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3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3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

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凱